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土地出让收入用于 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2026年 旱地优质稻项目）的通知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2026年旱地优质稻项目）的通知》（德财农〔2026〕25号），现将2026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2026年旱地优质稻项目）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请列入2026年“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预算管理规定的据实列支。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各县市要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县（市）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2〕28号）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尽快

形成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实际支出，着力保障完成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考核任务。

二、强化绩效管理。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2026年旱地优质稻项目）整体目标。各地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随资金文件一并下达，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各地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

- 附件：1.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
（2026年旱地优质稻项目）分配表
- 2.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
（2026年旱地优质稻项目）绩效目标表

梁河县财政局

2026年5月7日

梁河县财政局

2026年5月7日印发
